

余姚市鑫蕾机械厂

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12 日，余姚市鑫蕾机械厂单位根据《余姚市鑫蕾机械厂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余姚市泗门镇水阁周村大沽塘东路 9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

余姚市鑫蕾机械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配件、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水阁周村大沽塘东路 9 号的自有空地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5185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并购置压铸机、熔化炉等设备实施收音机支架零件的生产。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余姚市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281-33-03-004654-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余姚市鑫蕾机械厂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由余姚市鑫蕾机械厂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2 月 0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审查核准出具批复，审批文号为余环建【2020】495 号。

本项目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生产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余姚市鑫蕾机械厂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不包括抛丸、喷塑、注塑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熔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加热，现企业更新设备采用电加热，更加清洁环保，不属于重大变化。环评审批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脱模沉渣、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油泥、熔化铝渣、废砂带、废包装物、布袋除尘粉尘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4日~01月05日），抛光粉尘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4日~01月05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4日~01月05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4日~01月05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04日~01月05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脱模沉渣、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油脂、油泥）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熔化铝渣、废砂带、废包装物、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

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第一阶段未开展抛丸、喷塑固化、注塑工序，不产生钢丸和塑料边角料。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余姚市鑫蕾机械厂年产 10 万只收音机支架零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余姚市鑫蕾机械厂

2022 年 01 月 12 日